证券代码：002122　　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请委托贷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委托贷款概述

（1）委托贷款概述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“中信资本（深圳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智信壹号私募投资基金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资本”）申请不超过13.5亿的委托贷款，补充借款人流动资金以及中信资本同意的其他用途；中信资本将委托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”（以下简称“招行深圳分行”）对上述贷款进行放款。2017年4月27日，中信资本与招商银行签署了《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》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。

（3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委托贷款的内容

（一）委托贷款的内容

1、贷款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
2、借款人：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委托人：中信资本（深圳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智信壹号私募投资基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金）

4、贷款总金额：不超过 13.5 亿元人民币

5、期限：12 个月（贷款实际起止日期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。）自本笔贷款发放满 3 个月或经委托人同意，借款人可以申请提前还款；自本笔贷款发放满 6 个月或不满 6 个月但经委托人要求的，甲方可以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,在此情形下，借款人应予还款。

6、用途：补充借款人流动资金以及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用途

7、利息：

该笔委托贷款，分两次收取利息。首次利息自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发放贷款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收取，首次收取的利息金额为本笔贷款发放金额的 0.1%；第二次利息于本笔贷款到期（含提前到期）时支付，金额为本笔贷款发放金额×7.3%×贷款实际占用天数/365。如在合同有效期内中信资本要求作相应调整时，在中信资本和本公司双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可根据中信资本的书面委托，调整贷款利率。从调整之日起，即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将在本次申请的 13.5 亿的总贷款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分期提款，每次提款额度具体与中信资本、招商银行协商确定。本次贷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，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鉴于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，且约定了提前还款，通过直接向银行融资难以融到相应金额，因此公司采取委托贷款形式，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

2、委托贷款委托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事　会

2017 年 4 月 29 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